

## 國立臺東大學重大校務及工程管考實施要點

98年9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校務及工程執行績效，並有效管理校務、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列管案件，包括校級會議重大決議應辦事項、校長裁示列管案件、年度新建修建工程、年度設備採購等。
- 三、列管案件所屬一級單位應指派專人彙整及查核報表進度，每週一中午前將本校校務暨工程進度管控一覽表（如附件一），逕送秘書室彙整陳報。
- 四、列管案件申請或請購之一級單位，應建立案件管考機制。列管案件依下列執行（合約）期間及簽報期限，業務職責單位應定期簽報列管案件進度及建議事項，經執行單位查證後，送秘書室彙整陳核，提請管考委員會建議獎懲額度。
  - （一）列管案件執行期間三個月以內者，每月簽報一次。
  - （二）列管案件執行期間三個月至六個月者，二個月簽報一次。
  - （三）列管案件執行期間六個月以上者，每季簽報一次。
- 五、獎懲
  - （一）條件
    1. 獎勵：應具足下列(1)至(4)項事項者或(5)者：
      - (1)進度符合或提前。
      - (2)報表詳實填寫並依限提送。
      - (3)針對查證或建議事項確實處理回應。
      - (4)達成或超過原定計畫目標或效益。
      - (5)有實質改進作法或突破執行障礙具有佐證資料者。
    2. 懲處：經檢討無不可抗力或無可歸責於主辦人員因素，但有下列不同情節，依檢討議處：
      - (1)資料未依時填報達二次以上。
      - (2)當期總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五者。
      - (3)當期總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。
      - (4)當期總進度落後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。
      - (5)當期總進度落後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  - （二）對象：實際負責案件之主辦人員及上一級主管人員。
  - （三）基準：視列管案件規模大小、運用經費多寡、執行進度及個人工作量負荷，依下列標準，由管考委員會建議獎懲額度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    1. 實際負責案件之主辦人員：最高獎(懲)記功(過)乙次。
    2. 上一級主管人員：最高獎(懲)嘉獎(申誡)兩次。
- 六、管考案件執行進度落後達10%以上單位，單位主管應於行政會議提出檢討及因應策略報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